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廢止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」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；並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

第　一　條　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隸屬教育部，掌理中正紀念堂之管理、維護與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處設左列各單位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文教組：文教活動、史蹟電影、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等事項。

二、展覽組：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陳列及展覽事項。

三、園藝組：公園園藝、花草樹木之管理維護及環境美化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建築物與各項設備管理，環境清潔維護，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工作研考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

五、機電組：發電機、空氣調節機、電梯、照明燈、電子音響等電器及給水衛生設備維護、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警衛組：安全防護及公共秩序維持事項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位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，綜理處務，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副處長一人，職位列簡任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，襄理處務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處置組主任六人，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，其中二人得由技正兼任；秘書一人，技正二人，職位均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；編審五人，專員二人，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；編輯二人，職位列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；組員十二人，技士十人，職位均列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組員四人，技士三人得列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人，職位列委任第三或第四職等；書記七人，職位列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所列編審、編輯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，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位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除聘任人員外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處辦事細則，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